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宁皮城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光兵	联系电话：021-68886199 13701601884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士利	联系电话：021-68886115 136363286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股东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	无	不适用

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是	无
2、2015 年 12 月 11 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如下：如海宁皮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是	无
3、2016年12月26日，陈炎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认购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2月22日,邱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海宁皮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委派张士利先生接替邱佳担任该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徐光兵

张士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